

# 國民法官案的純粹想像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據說，近期全台首件國民法官案於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時，辯護人和檢察官在法庭上「彼此針鋒相對」。

據報載：「檢察官用投影片揭示辯方律師收費開課教學成為國民法官，引發辯方不滿要求庭上制止檢察官...。」

若繼續擴大下去，不知道未來會不會看到，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，在法庭上發起了脾氣，出現這樣的精彩畫面，比如：

「這是證據能力問題，不是證明力問題。證據能力，不是證明力，不素證明力，不係證明力啦，我講三遍...。」

「欸，辯護人的意思是○○○XX，你們剛提問的意思是XXX○○，我說○○○XX不等於XXX○○...。（迷之音：我真想○○XX你們）」

「您們剛剛在打盹嗎？檢察官和辯護人在精彩表演，呃，不是，是用心攻防時，你們有沒聽清楚啊？……」

「吼，這問題我已經解釋第五次了，您到底懂不懂啦？…你去上某位律師的線上課程啦！」

「大姐，妳不要跟我辯啦，我們法律系唸很久，啊我有穿法袍，妳沒有啦。……」

以上純粹想像，請大家法庭上用專業自律自重啊！



這錄音應該有證據能力，但評估證明力薄弱...。

沒天理呀！有錄音居然不能當作證據！

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